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596号

北京欢澄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俞振中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596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冰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王旭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11月12日13时3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9月24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（2026）596号

北京欢澄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委受理俞振中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11月12日13时3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9月24日

送达人：张冰 受送达人： 送达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 话：024-81524320

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俞振中 ■■■■，1984年9月29日出生，住址：沈

河 各 , 身份证号码:

联系电话: 010-59381460

被申请人：北京欢澄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，负责人：李

婧敏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经营地址：沈阳市

6, 联系电话:

请求事项

- 一、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 246856.18 元；
- 二、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37500 元。

事实及理由

申请人俞振中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，工作岗位为安卓开发工程师，当日签定劳动合同，约定工资每月 15000 元，2023 年 2 月开始给申请人交社会保险。申请人入职后正常提供劳动，开始几个月被申请人还正常发放工资，自 2023 年 4 月开始（即 2023 年 3 月工资）被申请人开始拖欠，拖欠后陆续发放了 9 次，每次都支付部分工资，从 2024 年 6 月份开始一直到 2024 年 11 月末，被申请人再也未发放任何工资，后申请人未提供劳动，被申请人交社保至 2025 年 1 月，至此双方劳动关系解除。被申请人累计拖欠工资 246856.18 元，申请人多次沟通索要，被申请人拒绝支付拖欠工资。

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已严重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，无奈之下向贵委申请仲裁，请求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。

此致

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俞振中

年 一 月 日